

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应用软件采购合同统一合

规条款

各业务处室、临床科室：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39号，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技术标准，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根据医院云平台统一建设目标，制定如下软件采购项目合同强制条款，现予以通告，望各业务单位严格执行。（此部分内容仅用于对外征集供应商的需求公示阶段，并前置于验证性测试环节）

采购合同专用条款（分2处放置，具备法律履约、扣款、解约效力）

一、位置1：合同第四章 技术交付标准（履行依据，验收前置条件）

（一）4.1 云原生与私有云交付约束

1. 乙方软件须使用标准Docker镜像完成院内K8s集群部署，全部（最优以微服务方式）接入院内统一注册中心、API网关、消息队列、监报告警平台，实现弹性扩缩容；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新增独立服务器、独立中间件、独立运维体系，相关改造、部署

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2. 乙方系统所有跨业务数据交互严格执行「ESB 写入、数据湖仓读取」规则，禁止直连 HIS、LIS、PACS 等生产数据库；如需新增交互接口，优先复用院内现有标准化总线接口，新增定制接口开发、调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3. 乙方系统完整对接院内 EMPI 主数据中心，完成全部编码映射适配，同步院内统一患者、医护、科室、诊疗字典，不得自建独立编码库；

4. 乙方配套完整 CDC 数据同步脚本、标准 FHIR 接口文档，项目上线 30 日内完成全量、增量业务数据自动标准化汇入甲方数据湖仓，保证数据完整、无加密封锁，甲方可无限制调取院内自有诊疗数据。

（二）4.2 接口费用永久免费履约约定

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产品本身、所有标准化接口、系统对接调试、HIS/云平台版本升级适配、多院区拓展、医保/公卫政策接口迭代全部服务费用。乙方不得以接口密钥、协议解密、年度授权、系统改造、版本更新等任何名目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额外收费款项，并直接从当期应付货款中扣除等额违约金。

（三）4.3 统一安全与身份交付标准

乙方免费完成院内 SSO 单点登录、全局 RBAC 权限、国密脱敏、统一审计日志对接,所有患者高敏感数据自动脱敏存储传输,审计日志统一存入数据湖,留存不少于 15 年,自建账号、审计系统不予验收。

二、位置 2：合同第七章 违约责任（违约扣款、解约条款，强约束力）

（一）7.1 架构与数据互通违约

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,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项目尾款,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20%作为违约金;逾期 30 日未完成整改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,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设备、实施、运营全部经济损失:

1. 软件无法完整部署于院内 K8s 集群,坚持独立部署私有集群、自建中间件;
2. 违规直连院内 HIS/LIS/PACS 生产数据库,拒绝使用 ESB/数据湖标准通路;
3. 自建独立主数据编码体系,拒绝复用院内 EMPI 统一字典;
4. 设置私有加密协议、数据锁,阻碍业务数据标准化汇入数据湖仓,限制甲方调取自有诊疗数据。

（二）7.2 接口收费违约

乙方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接口开通、适配、升级、密钥、

年度授权相关费用，甲方有权：

1. 全额拒付当期应付款项；
2. 扣除合同总价款 20%违约金；
3. 终止全部维保、升级服务；
4. 上报财政局、卫健委采购监管部门，列入不良供应商名

录。

（三）7.3 验收兜底约定

项目终验硬性前置条件：完成 K8s 完整部署、ESB/数据湖标准化对接、全量业务数据自动入湖、出具《接口永久免费履约确认单》，任意一项未完成，不予通过验收、不予结算尾款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备注：整体适配架构：私有云 K8s 集群+云原生 HIS+ESB 服务总线+统一 EMPI 主数据+数据湖仓/CDR 临床中台。

核心管控目标：杜绝烟囱系统、削减点对点定制接口、统一数据互通标准、禁止厂商收取接口适配费、满足互联互通/等保/三甲评审要求。